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。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就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。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维焕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 翟洪涛 李建辉

2018 年 8 月 28 日